

附件1

2018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部门决算

2019年10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保证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在政法部门的贯彻实施。

（2）调查研究全区社会治安和政法工作形势，拟定有关措施和办法，及时向区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全区社会稳定的工作。

（4）检查全区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保证严格执法的具体措施。

（5）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和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研究和提出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意见。

（6）研究拟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法和措施，供区委、区政府决策，适时提出并组织专项整治，组织和推动各街道、乡镇（场）以及区直各部门和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指导和推动政法各部门党的建设，及时研究制订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他区管的干部，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区直政法部门

正科级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副科级干部的事前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政法部门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8）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全力维护全区社会政治稳定；进一步深化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社情民意，创新解决纠纷的方法，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继续坚持严打方针，认真组织开展严打斗争和专项整治行动，保持全区治安秩序平稳，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要从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大局出发，加大对严重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大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三是坚持以“平安创建”为抓手，全面推进社会治安综合工作的开展；要进一步加强治安防范工作，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要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能力，着力解决综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是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要重视和加强政法委的建设，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规范党内执法监督的制度，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二、 部门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其中：行政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总编制人数20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在职实有人数17人。

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1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986.95	一、一般公	28	3900.9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	共服务支出	29	0
三、事业收入	3	0	出、国防支	30	0
四、经营收入	4	0	出、公共安	31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	5	0	全支教育支	32	0
六、其他收入	6	0	出、科学技	33	0
	7		术支文化体	34	0
	8		育与传媒保	35	2055.94
	9		障和医疗卫	36	26.17
	10		生与计划生育	37	0
	11		保支出城乡	38	0
	12		社区支农林	39	0
	13		水支出交通	40	0
	14		运输支资源	41	0
	15		勘探信息业	42	0
	16		服务业金融	43	0
	17		来出、援助	44	0
	18		其他地国土	45	0
	19		海荒气住房	46	3.87
	20		保障支粮油	47	0
	21		物资储备其	48	0
	22		他来出、债	49	0
	23		务还本支债	5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986.95	务付息支	51	5986.95
用事业基金弥补	25	0	合计	52	0
收支差额	26	0	分配年末	53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	结转和结	54	5986.95
合计	27	598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 54行=（51+52+53）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86.95	5986.95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900.97	3900.97					
20131			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3900.97	3900.97					
2013101			行政运行	147.55	147.55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753.42	3753.42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055.94	2055.9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72.74	72.74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2.74	72.74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1983.21	1983.2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 补贴	1983.21	1983.21					
21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 出	26.17	26.17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6.17	26.1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6.17	26.17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3.87	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3.87	3.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	3.87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86.95	3470.07	251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900.97	1384.09	2516.8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3900.97	1384.09	2516.88			
2013101	行政运行	147.55	147.5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753.42	1236.54	251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55.94	205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72.74	72.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72.74	72.74				
20807	就业补助	1983.21	1983.21				
2080705	公益新岗位补贴	1983.21	1983.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26.17	26.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6.17	26.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	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	3.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8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900.97	3900.97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2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4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055.94	2055.94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6.17	26.17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87	3.87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	0	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986.95	本年支出合计	53	5986.95	5986.95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6			
	28			57			
总计	29	5986.95	总计	58	5986.95	5986.9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计		5986.95	3470.07	251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0.97	1384.09	2516.8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3900.97	1384.09	2516.88
2013101	行政运行	147.55	147.5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3.42	1236.54	2516.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94	2055.9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74	72.74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2.74	72.74	0
20807	就业补助	1983.21	1983.2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83.21	1983.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26.17	26.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	26.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	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	3.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5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867.65	3020	办公费	11.67	31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津贴补贴	763.10	30201	印刷费	26.11	31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500	30202	咨询费		31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7	30203	手续费		3104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绩效工资		30204	水费		3105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5	电费		3106	其他交通工具	
30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0206	邮电费	13.5	3107	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绩效工资		30207	取暖费		3108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8	物业管理费		3109	补贴政策性补贴	
303	利息支出和家庭	72.74	30209	费差旅费	3.38	3110	其他队企业事业	
3030	的福利费		30210	因公出国	0	3111	单位的补贴	
3030	退休费	72.74	30211	（维修费用）		3112		
3030	退职（役）费		30212	费租赁费		3113		
3030	抚恤金		30213	会议费	0.14	3114		
3030	生活补助		30214	培训费	1.4	3115		
3030	救济费		30215	公务接待	0.47	3116		
3030	医疗费		30216	费专用材料		304		
3030	助学金		30217	费被装购置		3041		
3030	奖励金		30218	费专用燃料		3042		
3031	生产补贴		30219	费劳务费		3043		
3031	住房公积金	3.87	30220	委托业务	1164.54	307		
3031	提租补贴		30221	费工会经费	13.61	3071		
3031	购房补贴		30222	福利费	1.1	3072		
3031	采暖补贴		30223	公务用车	0.63	309		
3031	物业服务补		30224	运行维护费		399		
3039	贴其他对个人		30225	费税金及附		06		
9	和家庭的补助		30226	加费租商品				
人员经费合计		2233.53	99	和服务支出费合计				123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2018年度预算数						2018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3.8		2.66	1.14	2	0	1.1		0.63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5986.9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61.95万元，增加133%，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在下达2018年部门预算时，将全区协管员、安保队员、禁毒社工公益性岗位经费等计入区委政法委年度预算中，王家河法治教育基地开工建设（市民课堂）。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986.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86.95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98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86.95万元，占本年支出100.00%；项目支出2516.88万元（由区财政局社保科划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5986.9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61.95万元，增加133%，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在下达2018年部门预算时，将全区协管员、安保队员、禁毒社工公益性岗位经费等计入区委政法委年度预算中，王家河法治教育基地开工建设（市民课堂）。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5986.9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61.95万元，增加133%，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在下达2018年部门预算时，将全区协管员、安保队员、禁毒社工公益性岗位经费等计入区委政法委年度预算中，王家河法治教育基地开工建设（市民课堂）。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86.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00.97万元，占65.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5.94万元，占34.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17万元，占0.44 %；住房保障支出3.87万元，占0.0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5986.95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5986.9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其中：基本支出3470.07万元，项目支出2516.88万元（由区财政局社保科划拨）；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治基层基础建设，主要成效：2018年，全区没有发生在全省全市有影响的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没有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和极端个人事件，黄陂区评为“2018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胜单位”的目标能够完成；

区级和街乡综治工作经费均按辖区人口人均1元的标准每年年初列入区级财政预算；村（社区）综治工作经费133.4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432 人的街乡治安巡逻队员、社区安保人员、流动人口协管员经费 1302.2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网格员经费 769 万元也纳入财政预算。

其他各办办公经费合计 76 万（维稳办、法治办、防范办）。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3900.95万元，支出决算为3900.9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055.94万元，支出决算为2055.9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6.17万元，支出决算为26.1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3.87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86.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60.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

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236.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本级1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3.76万元，支出决算为3.76万元，为预算的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为预算的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万元，为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其中：燃料费0.55万元；维修费 1.71万元；保险费 0.4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接待省市检查。

2018年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其中：迎检等接待活动1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督导组的接待工作10批次 100 人次(其中：陪同20人次)。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0.25万元，增长14.29%，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0.78万元，增长25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委机关与维稳办合署办公，增加维稳办迎检接待相关费用。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无）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支出3个，涉及资金2,101万元（由区财政局社保科划拨）；2017年度黄陂区在全省“一感

两度两率”测评指标呈“五升”局面：一是群众安全感达到93.24%，比上年同期上升2.6个百分点，在全省103个县市区中排名81位，上升19位；二是社会治安满意度达到92.57%，比上年同期上升1.38个百分点，排名75位，上升3位；三是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排名80位，上升15位；四是平安创建知晓率80.72%，排名72位，上升10位；五是平安创建参与率50.60%，排名44位，上升40位。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今年首次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为合格。

附件：___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0万元，比2017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基层综治委托业务费、维稳办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网格化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流动人口擦写设备更新）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第四部分 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平安建设
- 2、综治基层基础建设
- 3、维护社会稳定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平安建设宣传：在宣传上做到声势大，覆盖广。做到一户一封信、一格一标语、一村一专栏。

2、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加强机构、人员建设，加强综治经费保障。

3、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重要敏感期间维稳攻坚任务。源头治理预控取得实质性效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平安建设	在宣传上做到声势大，覆盖广。做到一户一封信、一格一标语、一村一专栏。	2017年全区印制发放《致居民群众的一封信》60万份、《创建平安家庭倡议书》30万份和平安创建围裙3万件，在小区、村湾张贴平安创建宣传标语10万张，印制发放平安创建宣传纸杯50万个，各街乡结合“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组织上街进社区设站宣传40多场次，区、街乡两级向辖区手机用户发送平安建设短信300多万条，200台出租车LED显示屏连续两个月滚动播放平安创建宣传标语，在黄陂电视滚动插播平安创建宣传标语。
2	综治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机构、人员建设 加强综治经费保障。	加强综治经费保障。区级和街乡综治工作经费均按辖区人口人均1元的标准每年年初列入区级财政预算；村（社区）综治工作经费133.4万元纳入财政预算；432人的街乡治安巡逻队员、社区安保人员、流动人口协管员经费1302.2万元纳入财政预算；
3	维护社会稳定	包保稳控、措施落实到位，情报及时、应急处置到位	一是适时启动战时应急机制，劝阻进京145人次，驻京拦截劝返93人次，为全国两会和高峰论坛期间的稳定作出了黄陂贡献。二是成功处置了一系列群体性集访事件。成功阻止了27起2400余人赴省到市上访，劝返赴省到市集访13起1200余人，劝阻进京群体非访5批次80余人。三是源头治理预控取得实质性效果。及时处置不稳定隐患56件，化解信访积案87件，占目标任务100%，进京赴省上访同比大幅度下降，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